

「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觀摩研討活動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人權環境評鑑指標了解各校學生對校園的人權環境滿意度。
- (二) 辦理校園人權環境研討會，集思廣益共同討論改進之策略，讓校園氛圍友善祥和。
- (三) 鼓勵友善校園人權環境績優學校，以分享觀摩形式，並透過典範學習，讓全市教育工作者得以觀摩學習，讓本市推動友善校園更有效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北區北門國小。

四、活動日期：109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五) 08：30~12：30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北門國小視聽教室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各國民中、小學學務主任及承辦業務組長，每校 2 人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如附表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逕上研習護照報名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藉由經驗分享暨研討，了解各校人權環境營造之策略及方式，以收集思廣益之效。
- (二) 聘請專家學者講解有關友善校園-人權環境新知及做法，增長各校學務工作人員人權知能。
- (三) 藉由學務人員共同研討，溝通互動，以便日後各校在人權環境規畫

及營造時，可以有聯繫暨討論的工作伙伴。

(四) 針對上年度「友善校園人權指標」檢視結果，透過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事前工作協調會議進行說明，並透過此次觀摩研討活動，各校研擬出具體改善策略，並據以執行辦理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十二、其他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三、獎勵：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

十四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「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觀摩研討活動」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（講）人	地點或說明
7 月 17 日 (五)	08：30~08：50	報 到	北門團隊	新竹市 北門國小 視聽教室
	08：50~09：00	開 幕	賴校長雲鵬	
	09：00~10：00	108 學年本市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 標評量結果分析與策進作為	北門國小 蕭文欽主任	
	10：00~12：00	兒童權利公約介紹與說明	兒福聯盟講師	
	12：00~12：30	綜合座談	北門團隊	